**四川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

**之**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政策**

一、强制免疫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畜禽规模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

6．支持内容：

（1）实施范围。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规模养殖场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均纳入“先打后补”实施范围。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我省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2）补助畜禽种类。口蹄疫：猪、牛、羊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

7．补助补贴标准：

（1）补助上限标准。疫苗单价补助上限：补助单价执行标准上限为当年度我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公示价格。疫苗用量补助上限：疫苗用量补助上限=出栏畜禽数量×免疫用量标准＋存栏种畜禽数量×免疫用量标准。

其中：出栏畜禽数量以该场申报期内出栏畜禽产地检疫数量为准；存栏种畜禽数量以春秋防普查数量平均值为准。当年度已免疫未出栏商品畜禽滚动进入下一年度进行补贴。

（2）各类疫苗补助免疫用量标准如下。一是口蹄疫。种畜（猪、牛、羊）：按存栏量计算，每头每年补贴2头份。商品畜（猪、牛、羊）：按出栏量计算，每头补贴1头份。二是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和种鸡：按存栏量计算，每只每年补贴1.5毫升。蛋鸭和种鸭：按存栏量计算，每只每年补贴2.0毫升。蛋鹅和种鹅：按存栏量计算，每只每年补贴2.0毫升。肉鸡和肉鸭：按出栏量计算，每只补贴0.5毫升。肉鹅：按出栏量计算，每只补贴2.0毫升。三是小反刍兽疫。羊：按出栏量计算，每头补贴1头份。疫苗种类可优先选择我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推荐疫苗种类。

（3）补助金额上限。补助金额上限=A疫苗用量补助上限×A疫苗单价补助上限＋B疫苗用量补助上限×B疫苗单价补助上限……（以此类推）。若实际疫苗用量低于疫苗用量补助上限则以实际疫苗用量计算补助金额上限。

（4）适时优化调整补助标准。各市（州）可以根据年度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和辖区内畜禽饲养量等情况，在补贴上限内适时调整优化“先打后补”补助标准，可统一单个畜禽品种、单个养殖场（户）的补助标准。对在同一个县（市、区）内设有多个养殖场（公司）的养殖企业（集团），“先打后补”资金可实行限额支付。

8．申报条件：

（1）补助畜禽养殖户规模标准。生猪养殖场：年出栏量5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年存栏量100头以上；肉牛养殖场：年出栏量50头以上；羊养殖场：年出栏量200只以上；家禽养殖场：年存栏量20000只以上；农业农村部制定规模标准的，按其规定执行。

（2）补助要求。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自行组织实施强制免疫，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义务，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监督管理。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补助资格和资金申请等。

9．申报程序：

（1）直补资格申请流程。畜禽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或当地认可的其他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并上传养殖场基本情况等信息，自愿签订《四川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每年11月20日前各畜禽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或当地认可的其他微信小程序上，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提交申请并填写《四川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格申请表》交当地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审核。

（2）补助资金申报流程。畜禽规模养殖场需选择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实行程序化免疫并适时进行补免。免疫后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或当地认可的其他微信小程序上传免疫记录等相关信息。次年1月1日至1月20日畜禽规模养殖场向当地乡镇畜牧兽医机构提交《四川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直补资金申报表》并上传补助证明资料。

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

6．支持内容：（1）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无害化处理的对象包括养殖环节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以及其他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尸体。

7．补助补贴标准：各地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21 号）要求，结合辖区内畜禽养殖量、运距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以项目县实施方案为准。

8．申报条件：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具体申报条件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三、强制扑杀和销毁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动物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

6．支持内容：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和畜牧兽医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进行补助，减少动物防疫主体损失。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7．补助补贴标准：动物强制扑杀补助平均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生猪扑杀补助标准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8．申报条件：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各地在全国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中监测系统上报的强制扑杀的畜种及数量，将资金分配到县（市、区）。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其他（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政策名称：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

6．支持内容：对开展水稻、玉米一二类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所需的天敌昆虫、性信息素、生物农药等物资及无人机等高效植保机械作业等进行补助。

7．补助补贴标准：水稻、玉米15元/亩次左右，农区蝗虫10元/亩次左右，各地在完成下达防控任务前提下可结合实际确定补助标准。

8．申报条件：水稻防控资金安排在预计防控面积大于20万亩次以上的县（市、区），玉米防控资金安排在预计防控面积大于10万亩次以上的县（市、区），农区蝗虫资金安排在预计防控面积大于3万亩次以上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市（州）、扩权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申请救灾资金。省级根据防控任务面积、绩效评价、上一年度救灾资金支付率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五、红火蚁疫情监测防控

1．政策级别：中央。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红火蚁疫情防控。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其他。

6．支持内容：对防治红火蚁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进行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诱杀装置，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更新、修复婚飞器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方面。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监测调查、根除治理和统防统治。

7．补助补贴标准：各地根据综合防控面积、根除治理面积、发生程度、生境等具体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8．申报条件：县域内农区有红火蚁发生。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9．申报程序：市（州）、扩权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申请救灾资金。省级根据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地方防控投入和实际防控面积、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